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75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楊慶仁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82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楊慶仁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累犯，處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慶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三、累犯是否加重部分：

1.經查，被告前曾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為本件有期徒刑之毀損罪案件，為累犯，加重其刑。

2.惟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所犯之詐欺案件，與本件所犯之毀損罪，其罪名、法益種類及罪質，均不相同，難認被告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故本院就被告本件所犯毀損犯行，不予加重法定最輕本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解決糾紛，竟恣意持木棒砸毀他人車輛之玻璃，足生損害於他人，增加社會暴戾之氣，破壞社會秩序，被告迄今尚未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失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告訴人之損失及對於本件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五、被告持以犯案之木棒，未經扣案，且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業已丟棄等語在卷，又該木棒縱單獨存在，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，乃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倘予追徵，對於被告犯罪行為

之不法、罪責評價並無影響，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，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，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，過度耗費國家資源而無助於目的之達成，本院認就該木棒並無追徵之必要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八、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 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54條：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（附件內容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8246號

被告 楊慶仁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慶仁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22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甫於民國106年2月2日易

01 科罰金執行完畢。緣吳志勳係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  
02 街○○巷○○號5樓之1「中勳科技有限公司」（代表人葉雅鳳係  
03 吳志勳之配偶，下稱中勳公司）實際負責人，楊慶仁前係中  
04 勳公司員工，因細故而離職。詎楊慶仁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  
05 於109年3月28日1時59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  
06 0號騎樓前，趁無人之際，持購入之木棒敲破中勳公司所有  
07 、吳志勳使用而停放於上址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  
08 車之前檔及駕駛座、副駕駛座之玻璃計3片，足生損害於中  
09 勳公司及吳志勳。嗣吳志勳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吳志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慶仁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志  
13 勳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前址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、擷圖及  
14 車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  
15 事實相符，其毀損犯嫌應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前曾受如  
17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 
18 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  
19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  
20 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 
22 檢察官 蔡 佩 容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 
25 書記官 洪 卉 玲